

2至5歲(未滿)育兒津貼辦理情形	
	單位(人)
學年度	受益人數
108	577,121
109	570,891
110	510,846
111	466,006
112	419,320
113	441,558

資料來源：教育部

說明：

1. 2至5歲(未滿)育兒津貼自2019年8月起實施。
2. 2至5歲(未滿)育兒津貼補助對象為實際年齡滿2歲至未滿5歲學齡的我國籍幼兒，幼兒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所得稅稅率均未達20%、未正在領取該名幼兒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未就讀平價教保服務機構及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者。
3. 另自2021年8月起，取消幼兒父母或監護人須未正在領取該名幼兒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限制；並自2023年1月起，取消幼兒申請人其家庭綜所稅率不得逾20%以上之限制。